

刘国权 主编

企业审计案例精选

qiye shenji anli jingxu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审计案例精选

刘国权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审计案例精选/刘国权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6
ISBN 7-5005-8235-8

I .企… II .刘… III .企业 - 审计 - 案例
IV .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0284 号

出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发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65 千字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05-8235-8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 刘国权

参加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卫国	毛祥中	牛德昌	王永智	王 岑	王金昌
王晓东	王晓光	王晓锦	王晓鹏	王清如	付立新
卢 维	刘 力	刘 卫	刘传峰	刘富华	华桂坚
吕云河	安劲松	宋艾芳	张小琦	李 东	李 宁
李作权	肖 菲	谷静芬	陈文海	陈 宏	陈艳萍
陈雁清	武宜华	苑宝良	姜兴国	贺焕武	钟尔慧
钟菊英	唐则平	徐武利	徐 静	秦 力	曹 莉
焦戌永	焦 枫	韩云翔	韩 奕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代序)

编入这本书的所有案例，均是实例，是在审计署党组正确领导下，企业审计一线的同志们花大力气，下苦功夫，斗智斗勇，经过锲而不舍，千辛万苦得来的胜利成果。

之所以选择这些案例，是因为它们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当前违法、违规行为的新表现、新动向，同时也充分反映了审计工作在加强“监督和制约权利”方面的巨大作用。

基于此背景而编写的本书希望达到如下三个目的：第一，为一线审计人员提供可借鉴的工作思路与方法；第二，揭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形式与手段，包括个人性质的、集体性质的和内外勾结、团伙性质的等各种作案手法，为强化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发挥作用；第三，为社会公众描述审计工作者真实的、职业的精神风貌，进而在更大程度上努力营造出有利于维护整个国家正常经济秩序的审计工作环境。

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起到如是作用。

余致政

2005.3.18

目 录

大楼建设藏玄机 委托贷款有“猫腻”	(1)
投资借款不分 国有资产受损	(6)
贪污公款过百万 国资损失超亿元	(10)
审计查出“烂尾楼” 公安缉拿幕后人	(15)
重复抵押骗贷 评估增值还款	(22)
假转让软件技术 真侵占国有资产	(27)
苦心钻营挪用公款 法网恢恢罪责难逃	(32)
虚列成本套取资金 “烂尾楼”藏惊人案情	(37)
以理财之名 行受贿之实	(41)
决策重大失误 假账肆意掩盖	(44)
挪用公款 操纵股价	(48)
身居高位编织官网 以权谋私猖狂敛财	(51)
迎合上司做生意 对外联营遭诈骗	(61)
个人擅自做决策 国家财产受损失	(65)
一计金蝉脱壳 两亿债务悬空	(70)
制度不严酿大祸 害了个人害国家	(73)
佣金支付多纰漏 辉煌背后藏黑洞	(76)
巨额贷款悄然消失 国有资产中饱私囊	(80)
内外勾结骗巨资 管理失控应问责	(86)
每天三十六万亏损 国有企业“为人作嫁”	(93)
揭露工程质量隐患 保护生命财产安全	(99)
做假账转嫁损失 牟私利侵吞巨资	(102)
大案尘封多年 黑幕一朝揭开	(105)
违规对外贷款 国有资产流失	(108)
玩忽职守违法担保 国有资产损失数亿	(112)
深究细查细微疑点 挽回流失国有资产	(115)
非法放贷近亿元 缉密审计终破案	(121)
沆瀣一气盗国资 坐地分赃同犯罪	(125)
挖国家墙角 肥私人腰包	(132)
明目张胆转移国资 巧立名目化公为私	(138)

厂小胆大四年转移资金 1.54 亿 审计细查一举追回全部资产	(144)
隐匿巨额煤炭价差 账外经营逃避监督	(150)
虚购虚销藏祸心 蒙上欺下设骗局	(155)
虚假合资转移财产 金蝉脱壳逃废债务	(161)
虚购虚销隐真相 账外有鬼为升官	(165)
非法开具承兑汇票 巨额国有资产流失	(172)
深挖拖欠贷款原因 揭露诈骗走私案件	(178)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伪造票证诈骗贪污	(183)
深查企业走私骗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188)
伪造增值税发票 违规办理贴现	(192)
运用电脑分析信息手段新颖 关联企业合谋骗贷真相大白	(195)
为获取配股资格 假造关联方交易	(198)
300 万元应收电费长期挂账 500 万元矿产赢利集体私分	(202)
虚假利润创造骄人业绩 审计调查还原事实真相	(206)
迂回曲折私分国有收入 穷追不舍终使问题查清	(211)
私设“小金库” 国有资产受损	(215)
大企业特困 “小金库”不小	(218)
比较财务与业务数据 挖出多个“小金库”	(222)
从合法凭证入手 揭开“小金库”面纱	(227)
“小金库”账外下金蛋 细审计资产重入账	(231)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242)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52)
4.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 (258)

大楼建设藏玄机 委托贷款有“猫腻”

【背景资料】

2002年初，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审计署对某大型中央国有企业W集团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的目标是，在摸清企业家底的基础上，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审计人员历尽辛苦，内查外调，历时3个半月，查出该集团在综合楼工程建设中存在虚假合资行为，套取国家金融机构2.5亿元贷款，并将其中5800万元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给他人造成损失，致使无力本息合计3.1亿元的巨额资金归还金融机构。W集团总裁G某策划参与此案，涉嫌渎职犯罪。作为W集团主要基建工程的陆港大厦的前总经理孙某在此案中有涉嫌贪污公款1800万元，行贿450万元，共造成1.65亿元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还发现大楼建设过程中转让、施工、装修、采购等环节存在合同、单据等弄虚作假现象。鉴于审计手段有限，审计署将审计结果向国务院做了专题报告。经国务院领导批示，公安、纪检机关立案查处。专案组进一步查证后，以涉嫌渎职罪将W集团总裁G某抓捕归案，以涉嫌贪污公款罪通缉陆港大厦前总经理孙某，将陆港大厦全部股权收归W集团所有。

【分析查证】

审计组进驻W集团后，分析发现作为W集团主要基建工程的办公楼陆港大厦造价高昂，是同地段、同档次大楼造价的2倍多，于是决定把它作为重点进行深入审计。经审计人员外围摸底发现：(1)大楼是1994年5月由中港合资企业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项目公司)投资兴建，资金来源2.5亿元全部为W集团属下的财务公司的贷款。大楼完工后于1998年交付使用，但至今未办理竣工决算，主要原因是大楼账目极其混乱，且有部分账簿、凭证被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前任总经理香港人孙某带走。孙某本人已失踪多年，据说已逃往国外。(2)大楼不是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原始开发项目，而是从珠海某房地产公司以9800万元价款受让过来的转手项目。大楼土建主体工程以包工包料方式承包给多家民营建筑施工企业，装修工程则分别承包给多家装饰公司，两项工程均未经过招投标程序。(3)1998年大楼完工后，乙方(财务公司股东之一)、丙方退出，代之以W集团母公司以债务重组方式受让持股。香港大发公司所持股份因无人问津，被W集团

控制并已被并多次抵押贷款。大楼租金收入被法院强行划走，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经营已是举步维艰。

审计组掌握这些基本情况后，及时召开现场会议，分析研究案情，初步达成如下认识：第一，大楼工程建设肯定存在问题，而且是比较大的问题；第二，审计难度很大，主要是因为大楼建设至今已达 8 年，时间太久，而且账目极为混乱，凭证单据不全，有关当事人不在；第三，大楼的建设单位——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的三家股东特别是香港股东的真实身份必须首先查明，因为这关系到下一步审计的方向、问题的定性，乃至应否继续审计等问题。如果是民营或私人企业，那么 W 集团财务公司违规将巨额贷款放给陆港大厦无法收回，财务公司领导和有关人员起码应负渎职责任；如果是国有企业，那么陆港大厦领导就有贪污、挪用等诸多嫌疑，而且股东的上级国有单位就有管理失控的责任。

根据这一分析，审计组决定继续深入查证陆港大厦问题，并提出了紧扣一条主线、两个环节开展审计的工作思路。“一条主线”就是以资金运动为主线，查清大楼建设资金的来龙去脉，搞清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的问题；“两个环节”就是抓住大楼受让环节和建造环节，查清大楼成本费用构成细目，找出不合理开支款项。为此，审计组安排基建、财务、资金三拨人马，同时展开工作。基建小组负责审核大楼预概算、竣工决算(草稿)；财务小组负责理清账目，甄别单据，归集成本费用；资金小组负责审核大楼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及负责与此相关的外调工作。三个审计小组通力合作，排除阻力，克服困难，终于查清了陆港大厦如下主要问题：

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是香港大发公司(甲方)与鸿旗房地产公司(乙方)、北京投资公司(丙方)三方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乙方和丙方均为 W 集持股比例分别为 48%、36% 和 16%，注册资金 1240 万美元全部从财务公司贷款，验资后 20 多天还给财务公司，属抽逃注册资金。建楼所花成本费用全部由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背负，2.5 亿元贷款本金及其 2.1 亿元利息至今只还了 1/4。大楼建设总造价 6.2 亿元，约合 26000 元/平方米。造价如此高昂的主要原因是贷款建房利息负担 2.1 亿元，其他不合理支出挤占成本费用 1.65 多亿元，仅此两项就占大楼总造价的 65%。在不合理支出中主要有：前总经理孙某个人通过各种手段卷走资金 1800 万元，用途不明；孙某经手以委托贷款方式于 1995 年从 2.5 亿元财务公司的贷款中借给北京 H 房地产公司 5800 万元，2000 年法院缺席判决北京 H 房地产公司败诉，偿还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本息合计 8900 万元，至今无法执行，损失已成定局；为工程项目审批、验收送政府有关部门个人住房 3 套，

费用 450 万元等。

至此，审计组认为：这是一起有计划、有预谋侵吞国有资产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仅仅依靠审计手段已无法再深入查处。于是决定整理审计证据、资料准备移交，并立即请示审计署领导。审计署将审计结果向国务院专题报告。国务院领导批示，公安、纪检机关立案查处。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成立了以纪检牵头，公安、纪检、审计参加的联合专案组立案查处。

经专案组调查证实，1993 年 8 月，W 集团总裁 G 某为了取得中外合资企业税收政策优惠和审批项目优先权，同时也为了自己个人报销费用、使用资金、安排人员等等方便，派出亲信以一万美元在港注册成立一个空壳公司——大发公司，再以大发公司名义返回北京投资成立中港合资企业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空壳公司没有资金由当时兼任财务公司总经理的 G 某批贷，没有项目由 W 集团出面协调办理。后来，G 某被孙某抓住把柄，大加利用，G 某对陆港大厦逐渐失去控制。为了避免事情败露，事态扩大，G 某授意他人劝说孙某捞取一笔钱财，一走了之。陆港大厦前总经理孙某根本不是香港人，而是因受处分而下海经商的原中央某机关工作人员。1993 年孙某被 W 集团总裁私下派往香港任职，以投资移民方式取得香港居民资格，然后以香港老板身份空手回北京，以大发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成立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搞陆港大厦项目，1997 年去了美国。北京 H 房地产公司原是在北京延庆县注册登记的一家民营企业，早在 1996 年就被吊销营业执照，所有人员都不知去向，公司所有账目被毁。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贾红是珠海市某国有房地产企业老板的女儿，而孙某就是从该珠海企业受让了陆港大厦项目。陆港大厦送出的 3 套房子据经办人交代分别给了房管土地、公安消防和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有关人员。

【定性处理】

审计认为，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是由 W 集团总裁 G 某一手策划的一家假合资的企业，在大楼建设中，存在合谋骗取国家金融机构贷款转手委托出去、个人贪污公款、贿赂国家工作人员、领导管理失控渎职及导致巨额国有资产流失等一系列问题。

认定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是虚假合资企业的法规依据是外经贸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7 年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关于“合营各方按照合营合同规定向合营企业认缴的出资，必须是合营者自己所有的现金、自己所有并且未设立任何担保物权的实物、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的规定。陆港大厦的股东甲、乙、丙三方分文未出，从 W 集团财务公司贷款

1240万美元作为注册资金，显然不是合营者三方自己所有的现金，况且注册完毕20天便抽逃，因此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属于虚假注册的假中外合资企业，应重新认定其为国有企业。

认定国有资产流失的法规依据是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年颁发的《关于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1996]82号)的规定。该《通知》规定，认定为国有资产流失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违法主体必须是国有资产的经营者、占用者、出资者或管理者；(2)违法主体必须对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即具有过错；(3)必须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4)必须有国有资产流失的结果发生，或不加制止必然产生国有资产流失的后果。据此，大楼建设中国有资产流失有两部分构成：一是国有财务公司贷款本息损失6000万元(扣除已归还1.5亿元和大楼合理造价2.5亿元抵顶债务)；二是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借出的本金利息损失8250万元，被孙某个人贪污的1800万元，行贿450万元。两部分合计1.65亿元。

涉嫌渎职罪、贪污罪、行贿罪的认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九条和第三百九十七条及其司法解释。W集团总裁G某作为国有企业领导，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遭受1.65亿元的重大损失，应以渎职犯罪论处。陆港大厦房地产公司前任总经理孙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公款1800万元非法占用，应以贪污罪论处；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住房财物450万元，应以行贿罪论处。

【简要评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通过虚假合资有计划、有预谋地骗取国家金融机构贷款进而中饱私囊、侵吞国有资产、涉嫌经济犯罪的综合案件。但是，这个案件表面却披着合法的外衣：香港商人来华投资搞房地产项目，资金不够，贷款注册，贷款建楼，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准贷款；为了工程顺利完工，委托贷款给关系人和送住房给有权人，以及自己卷走资金，看起来都是外商和民营企业自家的事，花的是自己的钱，别人无权干涉；委托贷款损失和其他不合理费用计入工程成本，基建财务会计制度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这样做。

查处这个案件的关键是要看清港方大发公司及其代理人孙某玩的“空手道”计策。港方早有打算，大楼造价再高，借出资金损失再大，利息罚息再高，成本费用再多，都无所谓，反正钱是你财务公司的，不是我自己的，大不了把大楼抵顶贷款本息交给你财务公司了事。看不透这一点，审计人员就有可能被其“合法”外

衣所蒙蔽，甚至认为不是问题，或者认为是私人企业内部的问题。其次，该案的查证内容远远超出了账外，如果仅用通常的查账方法审计是无法查清问题的，必须运用非常规的审计方法，内查外调，才能取得成效。其三，在这个案子背后，值得研究的是中外合资企业资格审核批准和工商登记等诸多环节应如何把关的问题。一个注册仅1万美元，且运营时间一年多的香港空壳企业来大陆搞合资，竟然通过了我外经贸部门的资格审核、认定，在没有一分钱自有资金的情况下也通过了工商注册登记，确实值得深思。

投资借款不分 国有资产受损

【背景资料】

某省 M 公司是一家有实力的国有大型企业。1998 年 3 月，M 公司与民营企业深圳万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W 公司)签订协议，合资投资开发深圳蛇口填海造地项目，M 公司出资 6800 万元。2002 年 8 月，某省审计厅在审计 M 公司时发现，M 公司会计将 6800 万元应收账款调账转为投资款，遂对此展开专门调查。当该项审计进入困境时，深圳警方破获 W 公司诈骗案，牵扯出 M 公司出资 6800 万元问题。审计借此机会深入调查，终于查清了 M 公司老板涂某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个人涉嫌受贿 35 万元的犯罪事实。案件线索移送某省公安厅后，公安机关很快立案，以涉嫌渎职罪、受贿罪逮捕了涂某。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查处之中。

【分析查证】

2003 年初，受省委组织部的委托，某省审计厅对 M 公司涂某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组进驻 M 公司后发现，1998 年该公司“其它应收款”科目挂应收 W 公司借款 6800 万元，到 2001 年 6 月该 6800 万元应收款调账到“长期投资——其它投资——深圳蛇口”。审计人员觉得蹊跷：如此大额款项，长达 4 年多没有收回，且又转为投资，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询问会计人员，回答说：将 6800 万元从应收款项科目调到投资科目是因为原来的账务处理错误，现给予更正。为了证明其所说可信，他还帮我们找到了当时的“投资协议”，但这所谓的“投资协议”却是一份仅仅两页纸的令人难以理解的协议。协议书没有标的，仅“协议”两个字，既没有明确是“投资协议”，也没有明确是“借款协议”。协议条款上约定：“M 公司出资 6800 万元用于投资深圳蛇口填海造地项目，期限 2 年 6 个月并按年收取 10% 资金占用费，每年 12 月 21 日为付息日，逾期不还按照违约处理，每天按照 3‰ 加罚息。”单纯从协议上看，无法断定这 6800 万元是投资还是借款，必须掌握更多的情况。于是，审计人员找到当时的决策人前任老总涂某了解情况。涂某说：关于这笔 6800 万元的款项，是我们公司与 W 公司合作对蛇口填海造地项目的投资款，有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办人员的呈报，并经过董事会集体讨论通过，不是我一个人说了算的事。当问及签订协议为什么不明确是投资协议

时，他指着协议书条款中出现的“投资”字样回答说，这里不是明确了是投资吗？当问及他所说的投资是 M 公司直接把资金投入蛇口填海造地项目，还是把资金借给 W 公司再由 W 公司投资蛇口填海造地项目？涂某回答说：W 公司为蛇口填海造地成立了项目公司，我们是直接把款项汇到项目公司的。当问及既然是投资那为什么还要对方支付资金占用费时，涂某解释说：主要是当时觉得该项目确实有利可图，同时风险也大，为了规避风险，防止损失，保证有固定的投资回报而采取的做法，这也是一种投资方式，并反问审计人员这样做有什么不对吗？涂某的回答，虽然不能令人满意，但也不无道理。

审计组分析研究认为：要弄清事实真相，必须向受资方调查，双方印证。于是派出两名审计人员去深圳 W 公司调查。

派出深圳的外调审计人员好不容易找到 W 公司老板 K 某，对方一口回答此 6800 万元是投资款，且项目账上有记载，至于 M 公司是如何记账的，他不清楚，那是 M 公司自己的事情，他管不着，其它一概不说。当审计人员提出要看填海造地项目账时，他推脱说，项目暂停，找到财会人员需要时间，问审计人员能等多久？考虑到 W 公司即使是给看账，也不会有结果，只会是与 K 老板说的一样，所以审计人员决定先返回到驻地，研究对策。至此，从有关书面材料和调查到的情况都不能断定 6800 万元款项究竟是投资款还是借款，审计陷入了迷茫的境地。受审计手段所限，此问题只得暂时搁置，等待更多的线索。

正当审计陷入困难之时，从深圳方面传来一个振奋人心的消息：警方在破获一起经济犯罪案时牵涉到民营企业 W 公司。这个消息进一步坚定了审计人员对 M 公司 6800 万元资金存在问题的怀疑。审计组立即开会研究行动方案，决定派员再下深圳直接查看 W 公司及填海造地项目账，重点搞清两个事情：一个是 M 公司 6800 万元资金到对方公司后的账务处理；二是 M 公司方面是否有人从 W 公司获取好处。

经过审计人员半个月的努力，终于使填海造地项目及 6800 万元资金问题真相大白：

蛇口填海造地项目确实是 W 公司搞的一个项目，但是风险很大。为了转嫁风险，保证自己稳操胜券，W 公司便许以高利息筹集资金，并搞了一个别人无法断定是投资还是借款的似是而非的协议，目的是：如果项目成功，肯定能赚大钱，那么把筹集的资金还给出资方即可；如果万一项目失败，则把筹资款项转为投资，让出资方承担损失。为了拉到资金，他们除许以高息外，还从筹资款项按照 5% 的比例给出资方拍板人返还劳务费。通过这种手法，W 公司共筹集了 5.2

亿元资金，这笔钱绝大部分已经投进了填海造地项目。后因地质勘察技术不过关，到2002年5月该项目停工。W公司老板被抓并已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深圳填海造地项目已告彻底失败，M公司6800万元资金损失已成定局。审计人员还查证，1998年M公司汇出的6800万元资金，开始时既没有在W公司大账上，也没有在填海造地项目上，而是放在W公司代管的一个临时银行账户上，直到2002年8月才转入填海造地项目账上作资本金处理。同时，审计人员还从填海造地项目成本费用账上查出支付M公司涂某35万元劳务费。

【定性处理】

开始，围绕对M公司责任人涂某如何定性处理的问题，审计组出现了分歧，主要是无法确定M公司出资6800万元投入深圳填海造地项目这种行为是属于投资，还是属于借款。如果确认为投资，那么，深圳填海造地项目已告彻底失败，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M公司6800万元资金损失惨重，涂某则负有严重的渎职责任；如果确认为借款，那么，M公司就可以通过法院起诉W公司，追回本金及合法利息，最大限度地挽回损失，同时也可减轻涂某的部分责任。在深圳警方侦破W公司牵涉其中的案件后，审计组终于认定，这是一起利用投资含义不清、会计核算上投资与借款界定不明，双方合谋串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涉嫌渎职、受贿的经济犯罪案件。

对这起案件的定性，涉及到“投资”、“借款”两个概念，也正是这两个概念的含义不清引起了人们对案情的不同理解。通常人们所说的“投资”是指对某个项目、某个企业或者某项活动的资金投入，是一个行为的总括的概念。这种投入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出资，参与股票、债券市场乃至购买邮票、文物也称投资。投资既包括对外投资，又包括对内投资，甚至包括把钱借给他人搞项目。会计核算上的“投资”是指以盈利为目的的、对外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投出。它仅指对外投资，绝对不包括对内投资，更不会把资金借予他人搞项目也算作是投资。从理论上看，“投资”与“借款”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种行为。投资强调的是一种为谋取利益而将一项资产转换成另外一项资产的行为，一旦成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撤回，只能转让，受资方盈亏出資方也随之享有和负担，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而借款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一种以收回本金和利息为条件的货币资金的暂时让渡，不管借入方是否盈亏，到期必须收回本息。

在这起案件中，W公司正是利用了通常人们对于“投资”的不同理解，钻了“投资”与“借款”含混不清的空子，从而达到保存自己、坑害他人的目的，因此它是案件的始作俑者，要负主要责任。M公司涂某明知这是圈套却故意往里钻，造

成恶果后，也正是利用了“投资”与“借款”含混不清，试图掩盖真相，减轻自己的责任。M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对深圳填海造地项目投资的记录，但是没有具体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时间的记录。由此，可以说明两点：一是董事会决议上所说的“投资”与会计核算上所指的“投资”是不是一回事，不得而知；二是董事会决议没有明确具体的投资方式、投资时间，企业内部决策机制出现严重问题，民主决策流于形式。

【简要评价】

这是一起协议双方合谋，利用“投资”含义不清、投资与借款的界限不明，通过协议含混不清的表述，使别人产生不同理解，无法判定此笔资金是“借款”还是“投资”，进而达到坑害国家、中饱个人目的的经济案件。这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乃至老百姓日常经济活动中往往容易疏忽的地方。单位与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投资与借款不分、贷款与投资不分导致经济纠纷的现象屡见不鲜，处理起来十分棘手。犯罪分子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才得以达成目的。审计查处这起案件的关键在于对问题的定性。从财务会计制度上分析，会计核算上关于“投资”与“借款”的界定不明确，导致会计监督失灵，也使审计认定失去依据；从审计手段上看，审计只能以账面记录及有关资料为依据，以有关法规为准绳来判定是“投资”还是“借款”，而这起案件所包含的问题远超出了账内，涉及到民营企业及有关个人，审计显得无能为力；从企业决策机制上看，内部控制不严，缺乏必要的约束机制，民主决策程序流于形式，为犯罪分子创造了条件。这起案件最终得以定性，完全是取决于公安机关破案所带来的意外线索。因此，审计建议财政部门应尽快完善会计核算办法，明确“投资”与“借款”的界限，细化核算内容。

贪污公款过百万 国资损失超亿元

【背景资料】

根据审计署《2001年度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通知书的要求，2001年4月至7月，审计署驻某市特派办对某建工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查出该局违规垫资施工、对外担保造成损失、会计信息失真等一系列违纪问题，特别是其下属公司投资成立的北海公司，采取自行开发或与他人联合开发等形式，以虚构的工程项目申请立项，在不进行土地登记、无土地使用证的情况下，利用当地政府和有关领导的批文，大肆炒作“用地红线图、蓝线图”，进行非法土地买卖。在这些非法活动中，该公司非法圈“黑地”418.94亩无法出手，形成损失8895万元；非法建房29794平方米，大部分已停建，形成“半拉子”工程，造成损失1597万元，两项合计损失1.05亿元。在损失的背后，1992年9月至1993年7月短短十个月时间里，北海公司原正、副经理栾某某、黎某某为了非法炒地，以支付土地信息费、中介费、劳务费等名义，涉嫌向多名国家工作人员或牵线搭桥之人行贿共1594万元，两人自己还从中涉嫌贪污公款102万元。一个国有施工企业，经营仅十个月时间，即被两“蛀虫”弄得支离破碎，濒临破产。2003年5月16日，广西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分别判处栾某某、黎某某各有期徒刑3年。

【分析查证】

2001年4月，审计署驻某市特派办按照审计署的部署，开始对某建工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中建某局本部有十三户非独立核算单位，另投资了十二户全资子公司，在岗职工1.3万人，施工区域遍及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区。面对这样一个国有大型施工企业，审计从何下手？审计应在哪些方面进行突破？

在对合并会计报表进行分析时，细心的审计人员发现，该局第三建筑公司存货金额高达1.2亿元，占其总资产的20%。凭着审计经验和职业敏感，审计人员认为，在建筑施工企业，单凭砖瓦、建材等存货，其数量不可能有如此之巨。进一步分析发现，存货中1/3属正常物品，2/3是房地产项目。审计组在进行有关符合性测试后得知，该公司1992年曾在广西北海市投资房地产项目而长期没有收益。联想到1992年的改革开放大潮，广东、广西、海南一带掀起的房地产热